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書

### 面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2年1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教育局長

題目：如何讓台北市擁有一個現代化的「巨蛋球場」，請

能蒐集日本福岡即將完工啓用之全球最大，屋頂可開啓閉合之巨蛋球場，供本市參考。

說明：一、日本東京後樂園自興築巨蛋球場後，在我國也興起一股巨蛋熱潮。而東京巨蛋球場之屋頂不可開啓閉合。

二、繼東京巨蛋球場後，據聞日本西武集團已捨大阪而在福岡投資興建一座號稱全球最大，屋頂可開啓閉合之巨蛋球場，該國政府爲配合該球場之興築，亦核准該西武集團自福岡興築一條直通球場之捷運系統。

三、本席因資料來源有限，請市府能派員蒐集福岡此一即將完工啓用之最新最大巨蛋球場之資料供本

答覆單位：教育局

市興築巨蛋球場之參考。

答：一、有關巨蛋球場興建事宜，經本府委託專技單位詳爲規劃

及邀集有關單位審慎研議，原則決定如左：

(一)如果民間願意於敦化北路市立體育館現址投資興建一座三萬人巨蛋球場，並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將提供土地全力促成。

(二)則由本府於關渡運動公園興建乙座四萬人多用途體育館，內可供棒球等比賽使用。

(三)關渡平原運動公園都市計畫案已於去(八十一)年九月中旬獲內政部審議通過，即將公告實施，本府將安尋財源，積極辦理土地徵收。

二、興建乙座現代化「巨蛋球場」爲本市重要建設之一，本府將儘速蒐集日本福岡及其他各地最現代化球場相關資料，作爲本市興建巨蛋球場之參考。

二、質詢日期：82年1月13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目：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店線CH-218標，工程用

ECB防水膜檢驗結果不符規定，竟擅自使用，影響工程品質甚鉅，該如何善後，請查明見復。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82年元月13日所擬送該工程ECB防水膜檢驗資料(國立台灣技術學院81.4.27及81.11.25實驗報告)顯示：

1.該材質檢驗之「尺寸變化率」謹記載CD(橫向)檢驗結果並未作MD(縱向)檢驗結果與

合約 07110 修訂特別條款規定「縱、橫兩方向均應檢量並在±1%容許範圍內」規定不符。

2.另該材質檢驗之「可燃性」其試驗方法改為 DIN 4201/1 本席並無異議，惟其檢驗結果僅記載級別、火焰燃燒達標準線之時間外，與規定應有自熄性 (HARDLY combustible) 不符。

二查該工程合約規定，所使用之防水膜材質有 EC B、PVC 二種，該工程局卻公然以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使用，除影響工程品質至鉅外，且有圖利之嫌，其如何自圓其說，如何善後，應請明確查察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有關質詢第一項第一款中，係對捷運局合約特訂條款 (SP)07110 章節釋義有誤，按合約內容，"..... change in longitudinal OR transverse direction, less than 1% ..... " 係表示尺寸變化率在縱向「或」橫向之變化不大於一個百分比，故測試作業僅需辦理縱向或橫向單一方

向即可。  
二有關質詢第一項第二款中，耐燃性 (Hardly combustible) 之疑點，曾於變更設計過程中召開會議與原設計之細部設計顧問就耐燃性乙項是否適宜一節研商討論，「本工程防水膜於完工後裹於混凝土內部並無燃燒之機會，僅需注意於防水膜施工階段時防火性，避免產生燃燒」，因 DIN 4102/1 CLASS B2 已符合原合約設計測試理念（本防水膜材料埋於混凝土結構內，故屬於

非燃燒性場合），故同意承商建議使用 DIN 4102/1 CLASS B2 取代原合約 ASTM E108 之規定，有關防水膜耐燃性之變更設計過程詳如附件丁所示。

三捷運局對於各工程施工材料皆依三級品管制度管控，絕不允許不符合約定之材料使用於捷運工程中，此次新店線 CH218 標工程所用防水膜因國內試驗單位設備之限制而變更設計，惟其品質之認定仍經嚴格要求及檢測，故應無疑慮。

三質詢日期：82 年 1 月 13 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目：請依規定停止國防部「上海一村」（信義路紹興南路口）興建工程並督促其做好安全措施。

說明：依紹興南路卅八巷居民反映國防部於信義路紹興南路口新建之「上海一村」施工期間安全措施不良嚴重威脅居民之生命安全，且經常佔用道路仍請貴處依有關規定予以停工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且不影响民房及居民出入始得復工。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右列工程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 81 建字第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號建造執照。有關施工不當污損道路影響附近居民生命安全乙節，業經本府工務局責成工程承造人辦理改善，並經承造人協調附近居民，暫時自基地建築線向內退縮五十公分修築密閉式安全圍籬建築，並於退縮部分鋪設混凝土路面以利居民臨時通行，目前承商各項加強安全防护措施已符規定。